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9〕34号

当事人：王庆文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

王庆文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它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9年8月2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环境监察大队例行检查中发现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所卜所加油站旁铁路桥下有人在烧沥青，环境执法现场调查发现是王庆文承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公司石林南站桥梁步行板维修工程组织个人烧制沥青，未采取任何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8月2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9月10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19]106号）、王庆文提供书证（情况说明）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王庆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它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治理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在规定时间内均未申请。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19〕34号）及其《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它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炮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2017年修改）》中第“一七一、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 （一）法律责任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二）规范的具体处罚标准

1. 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在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王庆文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地址：石林大酒店旁。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于2019年12月30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